

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吉水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专项）绩效目标指标表》

第三部分 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吉水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吉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吉水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对吉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有序。坚持严打方针不变，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快审快判，全力推进“平安吉水”建设。

2. 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正诚信秩序。坚持矛盾纠纷问题导向，依法化解民商事纠纷，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促进社会公正、社会诚信、社会秩序。

3. 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原则，既注重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又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4. 不断强化执行举措，努力拓展查控渠道，依法制裁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行为，及时兑现胜诉人权益，维护裁判权威。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吉水县人民法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吉水县人民法院本级。单位共 9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 3 个为枫江法庭、八都法庭、丁江法庭。编制人数 79 人，其中：行政编 76 人、机关工勤编 3 人。

实有人数 110 人，包括行政人员 73 人、机关工勤 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 34 人。

第二部分 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63.45	公共安全支出	2,795.5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63.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8.4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53.8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6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23.45	本年支出合计	3,244.5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221.14		
收入总计	3,244.59	支出总计	3,244.59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244.59	221.14	2,763.45	2,763.45								2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5.57	221.14	2,314.43	2,314.43								260.00	
05	法院	2,795.57	221.14	2,314.43	2,314.43								26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06.03	127.60	1,818.43	1,818.43								26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54	93.54	496.00	4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6		196.76	196.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76		196.76	196.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5		66.25	6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51		130.51	13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2		98.42	98.4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2		98.42	9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7		77.37	7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5		21.05	2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84		153.84	153.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84		153.84	15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84		153.84	153.84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244.59	2,548.85	695.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5.57	2,099.83	695.74
05	法院	2,795.57	2,099.83	695.74
2040501	行政运行	2,206.03	2,099.83	106.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54		58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6	196.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76	196.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5	6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51	13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2	98.4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2	9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7	7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5	2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84	153.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84	15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84	153.84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63.45	一、本年支出	2,763.45	2,763.4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3.45	公共安全支出	2,314.43	2,314.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6	196.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8.42	98.42		
		住房保障支出	153.84	153.8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763.45	支出总计	2,763.45	2,763.45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63.45	2,267.45	49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4.43	1,818.43	496.00
05	法院	2,314.43	1,818.43	49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8.43	1,818.4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00		49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6	196.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76	196.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5	6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51	13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2	98.4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2	9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7	7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5	2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84	153.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84	15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84	153.84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267.45	2,017.01	250.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0.76		
30101	基本工资	337.45	337.45	
30102	津贴补贴	190.45	190.45	
30103	奖金	443.78	443.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78.00	78.00	
30107	绩效工资	171.65	171.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51	130.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37	77.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5	21.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0.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84	153.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73	34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44		250.44
30201	办公费	9.46		9.46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6	电费	28.00		28.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8	取暖费	1.80		1.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9		6.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47.00		47.00
30229	福利费	0.36		0.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9		29.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34		53.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25		
30302	退休费	10.48	10.48	
30305	生活补助	10.89	10.89	
30309	奖励金	44.88	44.88	

单位公开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177009	吉水县人民法院	68.98		6.99	29.99	32.00

单位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单位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单位公开表 10-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单位及代码	177001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 确保法院工作业务经费全部到位,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 切实改善办案条件,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p> <p>目标 2: 提高江西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 弥补装备经费不足, 为建立智能化、智慧化法院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p> <p>目标 3: 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 确保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 结案率争取达到 90%以上,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 90%。</p> <p>目标 4: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 降低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p> <p>目标 5: 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提升司法能力, 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提升司法公信力; 强化司法便民措施, 提升群众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收案数	≥5000
		指标 2: 结案数	≥5100
		指标 3: 执结执行案件数量	≥2300
		指标 4: 受理执行案件数量	≥2200
		指标 5: 人均结案数	≥150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指标 2: 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1%
		指标 3: 民事调解率	≥25%
		指标 4: 审判结案率	≥93%
		指标 5: 涉诉上访率	0
		指标 6: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3%
	时效指标	指标 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6%
		指标 2: 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	≤35 天/件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重大司法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 2: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提升法院的司法公信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 当事人满意情况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25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启动国家司法救助，对案件中被害人因遭受侵害，致使身体、心理受到伤害和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与适当救助，帮助被害人度过生活困难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救助人次	≥10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解决被害人生活困难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持续提升法院的司法公信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当事人满意情况	≥90%

第三部分 吉水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吉水县人民收入预算总额 3244.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0.24 万元，增长 40.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4.59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1.9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80.24 万元；其他收入 26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8.0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0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 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包含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 人员经费增加；3. 按照财政要求，2023 年将其他收入列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我院支出预算总额 3244.59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940.24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费用较上年增加。其中：

按资金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2548.8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8.5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4.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11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0.32 万元。项目支出 695.7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1.44%，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7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795.57 万元，占支出

预算总额的 86.1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1%，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4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0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3.8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161.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6.62%，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1.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6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3.1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4.2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14%，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7.2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08%，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2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63.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9.1 万元，增长 62.1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 新增了基础性绩效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险；2. 提高了公积金和养老保险等缴费基数。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314.4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3.7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2.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12%，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4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5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3.8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5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 2267.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50.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4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25 万元。项目支出 4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250.4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6.93 万元，增长 29.4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调整。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中：办公费 9.46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2.5 万元，电费 28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取暖费 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6.99 万元，被装购置费 10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47 万元，福利费 0.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3.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8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 0。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2. 法院工作业务经费

1) 项目概述

用于弥补办案相关经费的不足。

2) 立项依据

提高法院经费保障水平,用于补助法院办理案件业务所需的经费开支。

3) 实施主体

吉水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按照我院审判执行等业务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开展相应政府采购工作。业务装备采购,按照我院实际情况购买、维护及更新一批业务装备,并开展相应政府采购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3年度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24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目标:改善办公装备设施条件,努力为我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提高办案效率,提升群众满意率。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单位及代码	177001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 确保法院工作业务经费全部到位,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 切实改善办案条件,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p> <p>目标 2: 提高江西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 弥补装备经费不足, 为建立智能化、智慧化法院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p> <p>目标 3: 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 确保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 结案率争取达到 90%以上,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 90%。</p> <p>目标 4: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 降低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p> <p>目标 5: 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提升司法能力, 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提升司法公信力; 强化司法便民措施, 提升群众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收案数	≥5000

		指标 2: 结案数	≥5100
		指标 3: 执结执行案件数量	≥2300
		指标 4: 受理执行案件数量	≥2200
		指标 5: 人均结案数	≥150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指标 2: 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1%
		指标 3: 民事调解率	≥25%
		指标 4: 审判结案率	≥93%
		指标 5: 涉诉上访率	0
		指标 6: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3%
	时效指标	指标 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6%
		指标 2: 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	≤35 天/件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重大司法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 2: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提升法院的司法公信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 当事人满意情况	≥90%

3. 司法救助款

1) 项目概述

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我院申报入库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该项目的运行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3) 实施主体

吉水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按照司法救助申请的相关程序，严格审批，及时准确的救助司法困难人员。

5) 实施周期

2023年度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5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目标：通过司法救助机制的建立，解决了司法救助申请人的基本生活困难，化解了一大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让受害群体在生活上得到帮助，在思想上得到安慰，促进了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吉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25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启动国家司法救助，对案件中被害人因遭受侵害，致使身体、心理受到伤害和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与适当救助，帮助被害人度过生活困难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救助人次	≥10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解决被害人生活困难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持续提升法院的司法公信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当事人满意情况	≥9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吉水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8.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22万元，减少20.8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出国（境）有关规定，没有出国（境）公务活动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6.99万元，比上年减0.2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99万元，比上年减0.01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新车后公务用车运维成本降低。

公务用车购置费32万元，比上年减18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新车数量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社保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在用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